

台電公司「核二廠護箱裝載池復原案安全分析報告」 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11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:30~12:30

二、地 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 席：張處長欣

四、參加人員：（敬稱略）

審查委員：陳東陽、吳成吉、廖俐毅、楊經統、康龍全、
周 鼎、尹學禮、周冬寶

台電公司：廖英辰、許懷石、郭巧君、黃裕龍、宋 俞、
王健富、陳淑娟、李誌翔、呂靜美

核 二 廠：蔡慶鴻、蕭國璋、黃政勳、陳威廷、劉鴻光、
張進捷、隋 杰

本 會：高 斌、何恭旻、許明童、鄭再富、張自豪、
吳宗翰、吳文雄、吳尚謙、曹松楠、廖柏名、
莊宴惠、熊大綱、吳東岳、陳訓元、林駿丞

五、紀 錄：廖柏名

六、台電公司簡報：（略）

七、決議事項：

（一）請台電公司對核二廠護箱裝載池復原案施工期間，反應器廠房上燃料池之運轉組態再加以確認，並依該組態檢視相關安全分析內容之正確性。

（二）請審查委員檢視原提審查意見有無需修正或補充，並請於 12 月 2 日前回覆本案承辦人。

（三）第一次審查意見將另函檢送台電公司，請台電公司依本會要求提出答覆及澄清說明，並請確實依會議討論修訂

答覆內容或相關報告章節。

(四) 審查意見之答覆說明若涉及需修訂報告內容者，請台電公司一併檢附markup修訂內容送審。

八、散會(12 時 30 分)